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是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880萬元。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03,997	672,618
銷售成本		(249,278)	(231,208)
毛利		454,719	441,410
其他收入		7,336	7,301
銷售支出		(335,006)	(291,672)
一般及行政支出		(90,484)	(79,896)
其他營運支出		(25,730)	(24,895)
其他營運收入		83,149	—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3	93,984	52,248
財務成本		(12,972)	(10,756)
除稅前溢利		81,012	41,492
稅項支出	4	(12,138)	(2,026)
期內溢利		68,874	39,466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874	39,466
少數股東權益		—	—
		68,874	39,466
股息	5	9,513	9,513
每股盈利	6	港仙	港仙
—基本		7.24	4.18
—攤薄		不適用	4.17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471	154,670
投資物業		758,970	712,350
預付租賃地價		165,431	162,830
無形資產		21,264	17,052
遞延稅項資產		33,273	32,875
投資證券		—	4,29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1,500	—
		<u>1,148,909</u>	<u>1,084,076</u>
流動資產			
存貨		517,080	388,84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	421,036	292,830
有價證券		—	83
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		48,0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480	64,779
		<u>1,066,674</u>	<u>746,541</u>
總資產		<u>2,215,583</u>	<u>1,830,617</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5,134	95,134
儲備		905,353	844,529
已宣告派發中期／擬派末期股息		9,513	23,784
		<u>1,010,000</u>	<u>963,447</u>
股東資金		1,010,000	963,447
少數股東權益		6,288	2,494
		<u>1,016,288</u>	<u>965,9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027	47,9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675	279,719
		<u>457,702</u>	<u>327,7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399,117	284,43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8,500	—
股東貸款		36,500	—
董事貸款		8,288	8,648
應付稅項		15,980	15,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15,292	23,465
銀行透支及短期貸款			
有抵押		129,389	141,058
無抵押		98,527	63,595
		<u>741,593</u>	<u>536,972</u>
負債總額		<u>1,199,295</u>	<u>864,676</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2,215,583</u>	<u>1,830,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081</u>	<u>209,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3,990</u>	<u>1,293,645</u>

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準則」）而更新部份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賬目一併參閱。

(b) 會計政策改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香港財務準則。過往的比較數字已按照相關規定及本期間分類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銷售及非持續業務持有的非流動資產

- (i) 以下為採納新香港財務準則對中期賬目的影響概要：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賬

	增加／(減少)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支出	—	—	(1,178)	(1,17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	0.12	0.12

採納新香港財務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賬並無重大影響。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增加／(減少)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082,872)	—	—	(1,082,87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471	—	—	158,471
投資物業	758,970	—	—	758,970
預付租賃地價	165,431	—	—	165,431
無形資產	—	—	1,178	1,178
投資證券	—	(4,299)	—	(4,29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11,500	—	11,50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6,186	—	6,186
已抵押銀行透支及 短期貸款	—	(6,186)	—	(6,186)
資產淨值	—	7,201	1,178	8,379
保留溢利	—	—	1,178	1,178
其他儲備	—	7,201	—	7,201
股東資金	—	7,201	1,178	8,37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029,850)	—	—	(1,029,8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4,670	—	—	154,670
投資物業	712,350	—	—	712,350
預付租賃地價	162,830	—	—	162,830
資產淨值	—	—	—	—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及貿易						集團 港幣千元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附註) 小河馬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15,323	232,053	40,979	21,012	70	(5,440)	703,997
分部業績	9,038	17,270	(7,811)	87,333	8,069		113,899
集團行政淨支出							(19,915)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93,984
財務成本							(12,972)
除稅前溢利							81,012
稅項支出							(12,138)
期內溢利							68,874

附註：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決議在本財政年度（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小河馬的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及貿易						集團 港幣千元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小河馬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37,112	184,295	36,373	20,154	21	(5,337)	672,618
分部業績	52,014	12,823	(5,252)	8,878	21		68,484
集團行政淨支出							(16,236)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52,248
財務成本							(10,756)
除稅前溢利							41,492
稅項支出							(2,026)
期內溢利							39,466

次要呈報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90,080		362,635		100,667		28,124	
東南亞及遠東區	220,975		186,756		13,553		20,281	
歐洲	63,455		91,543		4,497		14,528	
北美	5,315		13,967		1,827		6,201	
中國大陸及其他	24,172		17,717		(6,645)		(650)	
	703,997		672,618		113,899		68,484	

3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仲裁所得賠償金(附註)	38,489	—
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8,000	—
投資物業重估的增值	36,660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9,666	—
扣除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8	21,267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	268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4,445	4,205
攤銷商標	—	1,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9	66
撤銷陳舊存貨及存貨撥備	3,944	1,178
撤銷呆壞賬撥備	1,090	406

附註：如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附註6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有權向寶光商業中心的總承建商就賠償金、其他費用及損失提出反索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仲裁人裁定本集團可獲賠償法律費用及利息。承建商提出上訴，但無法推翻仲裁人的裁決。扣除其他有關費用後，已於期內確認港幣38,489,000元的所得賠償金。

4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損失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計算表支出的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海外利得稅	4,009	1,324
去年不足撥備	195	702
	4,204	2,026
遞延稅項	7,934	—
稅項支出	12,138	2,026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宣告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的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	9,513	9,5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告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的中期股息。此項宣告派發股息並無於本中期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期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8,874	39,4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951,340	943,43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7.24	4.18

攤薄

由於期內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9,46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46,580,231股，加上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41,847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4.17

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已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及其賬齡的分析列述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日或以下	68,067	15,360
60日以上	45,680	28,916
	113,747	44,2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07,289	248,554
	421,036	292,830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的分析列述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日或以下	150,634	62,306
60日以上	77,031	69,622
	227,665	131,9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1,452	152,508
	399,117	284,436

9 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簽約但未作出準備	4,126	1,825
已授權但未簽約	—	420
	<u>4,126</u>	<u>2,245</u>

10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收購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 Thong Sia Sdn Bhd (統稱「Thong Sia」) 的 100.0%、96.0% 及 94.4% 股權。Thong Sia 主要在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從事批發精工牌手錶、時鐘及眼鏡產品。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55,268
—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4,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 見下文	<u>(55,037)</u>
商譽	<u>4,231</u>

商譽取決於所收購業務日後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 Thong Sia 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Thong Sia Companies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07	3,107
投資物業	9,960	9,960
遞延稅項資產	941	941
存貨	63,743	63,74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9,724	59,7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165	30,165
遞延稅項負債	(1,557)	(1,557)
關連公司貸款	(41,609)	(41,609)
銀行透支及短期貸款 (無抵押)	(13,216)	(13,216)
應付稅項	(1,447)	(1,44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901)	(50,901)
資產淨值	<u>58,910</u>	<u>58,910</u>
少數股東權益	<u>(3,873)</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55,037</u>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59,268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0,165</u>
收購所耗現金流量		<u>29,10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11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與義興 (「Yee Hing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本公司進行一項集團重組後，透過出售 Stelux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港幣 820,000,000 元的現金代價向義興出售寶光商業中心。於完成本公司的集團重組後而於完成協議前當時，Stelux (BVI) 的唯一資產將為寶光實業 (「Stelux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持有該物業 100% 權益的現時註冊擁有人，寶光實業將以該物業作為其唯一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務回顧

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880萬元，比對去年同期港幣3,900萬元。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港幣6億7,300萬元，增加4.7%至港幣7億400萬元。董事會宣告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仙）。

營業額

期內油價高企及利息趨升，導致東南亞各地消費意慾疲弱。加上內地遊客因應香港迪士尼樂園於九月份開業而延遲訪港，影響集團的手錶零售業務「時間廊」的上半年度表現，其營業額只輕微上升4%，未能達到預期的雙位數字增長。但時間廊的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率仍可保持。

集團的眼鏡零售業務，即「眼鏡88」於香港及東南亞等地的市場佔有率均有進展，業務增長強勁。眼鏡88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6%。

由於「adidas」品牌的手錶生產及銷售協議終止在即，期內手錶生產、出口及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7%。

業績

撇除集團的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一項仲裁的勝訴而成功討回的利息及律師費用、其相關的開支、以及小河馬業務的虧損，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2,000萬元，比對去年同期港幣4,700萬元。

業績的倒退主要由於時間廊期內錄得虧損港幣300萬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獲利3,000萬元。時間廊表現未如理想，是因經營成本增加，如租金、CYMA全新廣告的支出、及期內在中國大陸擴展業務的前期投資。CYMA的廣告自推出至今，其效益理想，長遠而言我們預期是項投資將會帶來理想的回報。全新的CYMA推介活動自9月份於國內展開，時間廊中國的營業額亦因此提升。

儘管集團的手錶零售業務在上半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撇除未可預知的情況，我們有信心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該業務仍可獲利。

由於邊際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均有改善，是期眼鏡88的盈利大幅增長42%，由去年同期港幣1,100萬元增加至港幣1,540萬元。眼鏡88於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拓展維持良好進度。

小河馬於上半年度錄得虧損港幣800萬元，情況已是預期之中。由於會計政策所限，是項虧損未能於2004/2005財政年度提撥。按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表現推算，我們預計小河馬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結束前的額外虧損不會多於港幣300萬元。

業務策略

集團在期內積極改組業務，務求專注於其擁有競爭優勢及較佳市場佔有率的手錶及眼鏡產品業務。

首先，集團在九月底完成收購本由大股東擁有的通城集團。通城集團持有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家的精工品牌手錶、時鐘及眼鏡產品獨家代理權。通城集團本年業績至今達到預期，其下半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將納入寶光集團計算。

收購通城有助強化寶光集團在亞洲手錶零售及分銷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集團相信通城及時間廊兩項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使整體業務的發展前景更為樂觀。

注入大股東的手錶及眼鏡業務有助提升本集團各股東的利益，並減少核心業務中的關連交易。

其次，集團建議向大股東出售寶光商業中心(集團是日另項公佈)乃符合集團的業務策略。我們相信售出寶光商業中心後，集團的業績將不會再受物業市道的波動所影響。此外，集團的股本回報將有改善，而銀行借貸亦會因此減少。

董事會已建議，若是次交易獲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批准，集團將會由售出寶光商業中心所得中提撥款項派發特別股息予各股東。每股港幣50仙。

當上述改組完成後，集團將專注於手錶及眼鏡產品的業務，務求這兩項核心業務的經常收益，正確反映本集團的價值所在。

財務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銀行借貸為港幣6億100萬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億9,500萬元），其中為數港幣2億4,300萬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億1,600萬元）的借貸須於1年內償還。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0.60（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51）。該項比率乃依據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股東資金港幣10億1,000萬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億6,300萬元）計算。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以外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以港元為單位的銀行借貸，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未有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轉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主管及董事而設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取代舊有的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披露。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餘下有效期內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34,002股。

中期期內本集團架構變動

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5,267,775港元收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的100%、96.0%及94.4%股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由於收購該三間公司已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此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中期期內並無其他重大的聯營公司收購。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析載於本中期賬目附註2。

僱員數目及酬金、酬金政策、獎金、購股權計劃及僱員培訓計劃

本集團定期檢討酬金政策，而薪酬福利與其經營國家的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共有2,479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165名）僱員。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總值約港幣55,104,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391,000元）、投資物業總值約港幣757,66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1,100,000元）及租賃土地總值約港幣106,677,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9,458,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派付。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規定」）：

守則規定第A.4.2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A.4.2條，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每隔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嚴格遵照守則規定第A.4.2條告退，而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守則規定第B.1.1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B.1.1條，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晰制訂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黃創增先生（本公司副主席）、鄺耀忠先生、胡春生先生及胡志文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守則規定第B.1.3條

守則規定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容。本公司已採納守則規定第B.1.3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的部份。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守則規定第E.1.2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E.1.2條首部份，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並非身在香港，故未能出席該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載有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刊登。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公司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及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胡春生（獨立）及胡志文（獨立，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